#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  **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 **开具**  **单位**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1.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1**  **2.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2**  **3.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3**  **4.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5.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6.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6**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二）营业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7.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71022022000**  **8.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20000**  **9.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9000**  **10.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7000**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65957.html)）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第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 |  |
| **1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370122023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  |
| **12.旅行社设立许可**  **370122026000**  **13.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70122025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身份证明** | **1.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20000**  **2.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9000**  **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71022022000**  **4.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7000**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65957.html)）第十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除了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第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第十六：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 **公安部门** |  |
|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370122023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
| **6.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1**  **7.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2**  **8.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3**  **9.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10.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11.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6**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
| **12、导游证核发370122001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第三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  |
| **13、旅行社设立许可**  **370122026000**  **14、外商投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70122025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15、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37012202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通过）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https://baike.so.com/doc/5411133-564923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  |
| **3** | **专业人员资格证明** | **1.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7000**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65957.html)）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四）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 **院校、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  |
| **2.导游证核发370122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 **文化和旅游部** |  |
| **4** |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1.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1**  **2.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2**  **3.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3**  **4.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5.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6.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6**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 **房管部门** |  |
|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370122023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  |
| **8.旅行社设立许可370122026000**  **9.外商投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70122025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5** | **环评批准或备案证明** | **1.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1**  **2.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2**  **3.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3**  **4.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5.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6.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6**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环保部门** |  |
| **6** | **场地证明** | **1.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370122018002**  **2.外国及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370122018001**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65957.html)）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 **演出场所提供** |  |
| **7** |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明**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9000**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65957.html)）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商务部门** |  |
| **8** |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370122023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 **网监部门** |  |
| **9** |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 **1.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1**  **2.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2**  **3.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3**  **4.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5.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6.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6**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消防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  |
| **7.外国及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370122018001**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370122018002**  **8.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9000**  **9.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20000**  **10.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71022022000**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65957.html)）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第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  |  |
| **1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370122023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  |  |
| **10** | **注册证明** | **外国及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370122018001**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65957.html)）第二十四条: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 **演出团体自备** |  |
| **11** | **经历证明** | **外国及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370122018001**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65957.html)）第十四条: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 **省级文化主管部门** |  |
| **12** | **劳务合同** | **导游证核发370122001000** | **《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4号局令）第七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 **1.旅行社设立许可370122026000**  **2.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70122025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13** | **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明** | **1.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2**  **2.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1**  **3.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变更外商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比例）**  **370122015003**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六：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 **商务部门** |  |
| **4.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7000**  **5.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20000**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65957.html)）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除了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  |
| **6.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370122025000** | **4.《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 |  |
| **14** | **学术研究机构资格证明** |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37012202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通过）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https://baike.so.com/doc/5411133-564923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  |  |
| **15**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37012202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通过）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https://baike.so.com/doc/5411133-564923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